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程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程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07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09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10 論）。

11 2. 被告黃程楷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
13 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4 (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1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

30 (3)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得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另被告於偵查時已

01 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亦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詳後
02 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新修正洗錢防
03 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因新
04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上限，較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上限為低，依法律變更比
06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7 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
08 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
09 為後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新修正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如附件附表所示
14 之告訴人（下稱本案受詐騙人），以及隱匿如附件附表編號
15 1至7所示之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7 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 19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1 2.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亦無繳交所得財物之
22 問題，且因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免不當侵害被告
23 之辯明權，爰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
24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26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
27 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
28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隱
29 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
30 衡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欲販賣金融機構帳戶牟
31 利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

01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六)沒收之說明：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5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6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08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9 規定。本案郵政帳戶圈存之5985元（含如附件附表編號8所
10 示告訴人彭郁芬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政帳戶之5000元），
11 因本案郵政帳戶經通報設定為警示帳戶，以致詐騙集團成員
12 未能提領或轉出，且尚未經發還匯款人，待依法可領取者申
13 請給付時處理一節，有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日
14 儲字第113008078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核屬洗錢
15 之財物，爰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審酌該洗錢財物仍留存於本案郵政帳戶，而無論知追
17 徵之必要，且得由具請求權之人依法向檢察官聲請發還。

18 2.至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
19 何報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
20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
21 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31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呂 彧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